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由：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日期：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

回應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建議

- 建議儘快落實將『家庭暴力條例』擴大至涵蓋至父母及姻親，以擴大受保護人的範圍。在前線服務經驗中所見，青少年虐待父母與及姻親之間的虐待實為數不少。隨著本港人口老化與及虐老、姻親間虐待之個案不斷上升，對於修訂受保護人的範圍實為當務之急。
- 建議考慮落實釐訂『家庭暴力條例』內精神/心理虐待的定義。因為心理虐待較諸身體虐待對被虐者的傷害更為長遠及嚴重。
- 正由於施虐者往往未能理解施以暴力對家庭的傷害及缺乏改變的動機，故此建議除了判決施虐者監禁之刑罰外，亦應賦予法院權力以強制施虐者接受輔導，對施虐者加以輔導以改變施虐的習性，才是根治暴力行為之長遠之法。
- 建議儘快落實延長有關強制令及逮捕權書的有效期，訂定執行時間表。
- 建議成立中央資料庫，由社會福利署與警方共同管理，將家庭暴力個案之資料，包括施虐者及被虐者背景、施虐程度、頻率、被虐者受害程度、施虐者的判刑類別等等資料加入系統，一方面可以讓個案機構可以了解施虐者施暴的軌跡，在危機介入時有更合適的處理；另一方面亦可以讓警方接報到場處理家暴案件前，已可從中央資料庫獲取有關求助者的家暴背景，從而更清晰地了解到求助者的家暴危機因素，以作出更有效的危機管理。

機構代表：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危機工作人員何綺菁